附件

**院系学生工作考评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观测点 | 分值 | 计分标准 | 计分依据 |
| Ⅰ.基础工作  （36分） | 组织领导 | 5 | 定期召开院（系）学生工作例会，制度规范，记录完备，每次加0.2分，该项不超过2分；  根据校思政工作要点，制定有具体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加2分；  每年召开一次学生工作会议总结、研讨或组织表彰，加1分。 | 以报送或抄送学、研工部的会议纪要、安排或总结工作的文件为准。 |
| 主题教育 | 5 | 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思想道德、爱校荣校、校纪校规、感恩教育、诚信教育、法制安全、民族团结、心理健康、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有力，点面结合，效果显著，每次加0.5分，该项总分不超过5分； | 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情况，以院系党委报送或抄送学、研工部的文件和校园网主页新闻焦点、聚焦院处以及学、研工部官方网站报道信息为准。 |
| 学生党建 | 8 | 学生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规范，主题明确，记录完备，每次组织生活加0.2分，满分2分；  院系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为学生党支部讲党课或形势与政策课，记录完备，内容充实，效果显著，每次加0.5分，满分2分；  学生对所在院系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先进性满意度测评，得分为满意评价百分比\*2分；  学生党员应知应会学习效果分，根据学校抽查测试的平均成绩核定，得分为（平均成绩/100）\*2分。 | 以报送或抄送学、研工部的相关材料、文件以及组织部、党校的相关数据为准。 |
| 学风建设 | 8 | 定期研究学风建设相关工作，着力解决学生学习纪律和学习风气的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学风建设方案，加1分。  开展学风建设相关活动或学术道德等方面的主题教育活动每次加0.3分，该项总分不超过3分。  院系必修课不及格总门次较上年下降加1分，毕业生英语四级通过率、符合推免基本条件学生比例位于学校前1／3者，分别加1分。  无考试违纪、作弊现象和学术不端行为加1分，故意瞒报扣3分。 | 以报送或抄送学、研工部的相关材料及教务处、研究生院提供数据为准。 |
| 队伍建设 | 5 | 本院系辅导员在当年业务能力竞赛中平均成绩的百分比\*2分；  学生对所在院系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工作满意度测评，得分为满意评价百分比\*2分；  辅导员、班主任满意度测评等次不合格的，每人次扣0.5分；  院系住宿辅导员坐班情况，出勤率50%以上的得分为出勤率\*1分，50%以下不得分。 | 以学、研工部数据为准。 |
| 工作作风 | 5 | 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在90%以上加3分，80%以上加2分，70%以上加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参加培训及会议出勤率70%以上得分为出勤率\*2分，70%以下得1分。此项内容总分不超过5分。 | 以学、研工部统计和考勤记录为准。 |
| Ⅱ.重点工作  （20分） | 易班网络建设 | 5 | 按照优秀易班工作站评比成绩核定，1-6名得5分，7-12名得4分，13-16名3分，17-20名2分。 | 以学、研工部开展的专项评比结果为准。 |
| 三项基础工作 | 3 | 思想教育面对面、学业生涯规划指导、优良学风示范班建设各1分，根据工作完成率核定。 | 以学校抽查情况为准。 |
| 全国高校思政会议及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 | 4 |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开展本院系学习教育活动，每次加0.5分，该项满分3分；学习效果1分，根据相关测试结果核算。 | 以院系党委报送或抄送学、研工部的文件和校园网主页新闻焦点、聚焦院处以及学、研工部官方网站报道信息为准。 |
| 网络思政教育 | 2 | 网络思想教育有平台加1分，全员参与加1分。 | 以学院提供相关材料为准。 |
| 落实巡视整改任务 | 6 | 意识形态专项调研谈话、学生党员党性修养谈心谈话、少数民族学生培养三项工作，各2分，其中，按时完成1分，完成质量1分。 | 以学、研工部对院系上报材料审核为准。 |
| Ⅲ.特色、  创新工作  （40分） | 工作理念与思路 | 10 | 围绕学生工作中的一个点和面开展的特色鲜明、创新性强的工作，并在全校有示范、推广价值。其中要求工作理念和思路清晰（10分）、措施得力（15分）、效果显著（15分） | 各院系进行现场PPT汇报，由评委根据汇报和质询情况酌情给分。 |
| 工作措施 | 15 |
| 工作成效 | 15 |
|  | 研究生工作 | 3 | 以研工部考核成绩核定。 | 以研工部提供数据为准。 |
| Ⅳ.其他内容  （24分） | 共青团工作 | 3 | 以团委考核成绩核定。 | 以团委提供数据为准。 |
| 就业工作 | 3 | 以就业中心考核成绩核定。 | 以就业指导中心提供数据为准。 |
| 体育工作 | 3 | 依据当年院系阳光体育运动和体侧成绩核定，高于平均成绩的院系根据实际成绩核定，低于平均成绩的按平均成绩核定。 | 以体育部提供数据为准。 |
| 院（系）配合 | 6 | 院系积极承办思政教育、招生、资助、易班、心理健康等大型校级活动，每次加1分，多个院系联合承办，平均分配得分，该项不超过4分。学院落实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有制度，有措施，有效果，少数民族学生群体稳定、和谐，优秀少数民族学生涌现较多，根据工作成效加分，满分2分。 | 以学工部审定为准。 |
| 工作研究 | 6 | 专职辅导员当年获批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加2分，厅局级课题加1.5分，校级课题加1分，总分不超过3分；  专职辅导员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相关工作论文，普通期刊人均1篇以上加1分，人均2篇以上加2分，核心期刊每篇加1分，总分不超过2分。  专职辅导员当年获得省级优秀案例、优秀论文、调研报告等加0.5分，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案例、优秀论文、调研报告等加1分，总分不超过1分。 | 由院系申报，学、研工部审核。 |
| V．附加考核指标 |  | 不设上限 | 专职辅导员获得学生工作相关的省级表彰、荣誉称号或省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者，所在学院（系）加2分，获得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国赛三等奖以上者，所在学院（系）加3分。  学院（系）涌现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典型人物，每人次加2分，全国性典型人物，每人次加3分。  学院（系）处理学生重大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应对得当，及时排除、化解相关隐患，每次加2分。  学生在意识形态方面出现问题被学校纪律处分的，每人次扣1-2分。 | 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统计数据，及有关表彰文件、通知或学生处对相关事件处理认定为准。 |

对创新学院、成教学院的学生工作考评没有研究生教育相关内容，涉及研究生教育和管理的加分项目，取平均成绩。